项目编号: SXLW-AK-CG-202409

#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 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 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 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②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LW-AK-CG-202409

项目名称: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文教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户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须知:投标供应商需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确认:投标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发送至849736610@qq.com(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未备注的不予受理)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登记,登记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视为无效;③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经代理机构登记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④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 1399151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 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晨

电话: 1559155968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 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 2.1.2 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

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 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1.5 投标供应商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未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 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5.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 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 9. 磋商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9.2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 9.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 9.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u>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u>,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 磋商报价表为准;
  -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u>九十(90)个日历日(</u>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 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一副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 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v.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

3b. 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性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查	主体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 诺书);				

21.5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

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 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付期、质 保期、付款方式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 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 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 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7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❸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单位分别从"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技术方案"、"项目组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	25 分	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安全可靠,技术指标清晰,功能配置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与功能要求的计 25 分,技术指标与功能要求中标"★"参数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产品来源	3 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 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

		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书等),证明材料齐全有效的计3分; 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计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
		项目的理解;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④人员组织方案;⑤安装、检测、调试等工作流程;⑥项目实施
当 <del>                                     </del>	10.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⑦质量保证措施; 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⑩风险管理。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
		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有高级职
项目组		称的计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8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
八贝扎且		级职称的计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计2分,此项最高计5分。(需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架
		构设计方案;②系统功能设计方案;③系统数据数据传输对接
技术方案	16分	方案; ④系统运维方案; 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b>A</b>		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技
售后服务方案		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 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 ⑤
及培训计划	15 分	
		计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
业绩	8分	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
业功		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8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注: 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项目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例紊乱等。

-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 (1) 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 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 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 18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 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

-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户名: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 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将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 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29.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质疑与投诉

#### 30. 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

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质疑联系人: 朱晨, 联系方式: 15591559688, 电子邮箱: 849736610@qq.com,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 30.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交付期及质保期:

-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2. 质保期: 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运维服务。
  - 二、项目实施地点: 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 软硬件系统安装部署工作完成, 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经结算、决算审计完成后, 按审定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差额合同价款。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 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 四、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五、验收:

#### 1. 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 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 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磋商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 七、售后服务

- 1. 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 4 小时内到位服务, 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 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 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3.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八、技术服务

-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 2.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九、合同实施

-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 十一、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人:	<u> </u>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 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 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	]容
1. 合同名称:	<u> </u>
2. 合同内容: 二 体详见采购清单。	本次项目内容为,内容包括:等内容,具
第二条 交付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期完成软硬件部署并上线运行。
- 2.2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2.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4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 2.5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 第四条 验收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开发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当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

#### 第五条 系统维护

- 1. 质保期: 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36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运维服务。
- 2. 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乙方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开发、对接、维护、软硬件售后、技术咨询和、系统培训等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的 系统故障问题后。第一时间由乙方技术人员对故障级别进行判断,针对一般故障,比如系统 BUG、数据报错等2小时内处理完成,针对特殊性故障,比如系统瘫痪无法使用,4小时内人员到场,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 3. 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多种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包括远程维护、热线维护、热线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等, 确保合同期限内软件平台运行稳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硬件及软件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u>(大写): 人民币; (Y: 元)</u>。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软硬件系统安装部署工作完成,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且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经审计决算后,按 审定金额的100%向中标人支付差额合同价款。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 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 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年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由子邮箱,	由子邮箱.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	内容	小项	技术指标与功能要求	数 量	单 位
			平台门户	构建平台首页门户,展示平台相关信息包括教共体新闻动态、平台公告等,用于对外宣传窗口		
73	县		后台管理	系统管理:应提供单位管理、科目管理、教室管理、平台管理等功能。 账号管理:应支持创建及管理教师账号。 课堂管理:应支持课堂管理、示范直播课管理、示范点播课管理、备课磨课管理、教研管理、课程审核、 数据统计等。		4
1	1级城乡教育共同体平台	云 台 础 务	教师个人中心	1)课堂管理 查看教师主讲的课程,管理相关课件资料、回放视频、课次等。 2)课表查看 支持查看相关直播课表,包括授课表和听课表,并能够直接进入在线协同与直播。支持对授课课程进行 对应资料及回放管理。 3)备课磨课管理 教师可以查看自己参与及发起的备课磨课教研活动,及时关注备课磨课进展、课程详情等信息。支持发 起备课磨课,支持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容进入磨课,进行在线视频互动备课磨课。教师能够上传备课成 果,包括教案、课件资料、测验、视频等。 4)教研活动管理 能查看自己主讲的教研课的评课记录及我参与的教研课点评记录,同时可以管理课程的详细内容及点评 记录。查询教师参与的网络教研活动,主讲老师能够上传课件、课程资料、回放视频,查看评课结果; 参与教师能够查看教研活动列表。 5)巡课评价管理 支持查看各级管理员的巡课评价内容。	1	套

			网页直播 管理	<ul><li>纯视频流直播:支持1000人以上常规视频直播课程的创建,支持录播教室、虚拟演播室、校园电视台视频流接入,供师生直播观摩。</li><li>互动课程视频流直播:应支持将听授课主讲客户端自动生成课堂画面,供平台内用户及社会化观摩。</li></ul>		
			视频点播 管理	支持点播回看已经结束的课堂视频。		
		智慧 教学	智慧教学	依托 AI 智慧教室配套设施,实现在线教学,支持对课程进行多条件快速筛选,支持开设 AI 观察分析课堂。支持有权限的个人参与在线观摩、在线巡课。	1	套
				应支持对课堂教学视频进行 AI 课堂分析,生成单课程报告、教师成长报告、同课异构报告、校级综合报告等,应支持在云平台查看及下载。 (1)单课堂报告:		
				下载报告功能:支持分模块显示诊断建议,生成 AI 课堂报告,可下载 word 版报告。 语音转写功能:支持将音频文件按照时间、发言角色、发言内容转写成文字,可下载 word 版报告 教师行为分析:支持统计教师语速,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最长讲授内容、教师高频词;生成教师移动步		
	И			态热力图。 学生专注度分析:支持学生群体行为分析,可回看学生群体在课堂任意时间点的专注度数据和相应视频切片。		4
				学生参与度分析:支持学生群体行为分析,可回看学生群体在课堂任意时间点的参与度数据和相应视频切片。		<i>,</i>
		智能 评价	AI 课堂 观察	学习过程观察数据:支持识别教师讲授、学生合作学习、独立学习、展示汇报、学生举手、学生齐读、师生互动等课堂教学行为,按照时序图展示,点击相应行为切片可定位到视频片段。并能生成 S-T 曲线图和 Rt-Ch 图。	1	套
SY				★教师提问类型分析:通过语音语义算法、视觉算法识别课堂教师提问行为,支持按非思维、初级思维和高级思维三种类型以及布鲁姆分层教学理论,包括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新综合分别统计教师提问行为,并以条形图统计和问题列表的方式呈现,可查看问题文本和文本对应的时间点。便于教师了解本课堂提问类型的数据及占比。		
				★学生应答方式分析:通过语音语义算法,根据教师提问识别学生应答行为,支持按照学生举手回答和学生未举手,包括个体回答、班级齐答、小组汇报共四种类型,统计出学生应答行为,并以饼状图展示,便于教师了解本课堂学生应答的数据及占比。		
				★师生反馈分析:通过语音语义算法,根据师生问答数据识别到教师的反馈行为,支持按照简单鼓励、 个性化表扬、追问、转问、等多种类型统计师生问答反馈数据,便于教师了解本课堂教师反馈数据及占 比。		
				关键片段分析: 支持识别教师提问、学生应答、教师反馈、学生上台互动、学生举手、合作学习等课堂		

教学关键行为,将课堂实录视频自动切割为关键片段,帮助提升教师教学反思回看效率。

课堂问答实录:识别课堂中教师提问、学生回答和教师反馈行为,自动切割成问-答-反馈片段,并对问答片段转写成文字,问答片段标记课堂时间点,提问类型、应答方式和反馈方式。

教学时间分配统计: 支持统计课堂教学行为时长,点击相应教学行为可定位到相应教学片段。

教师课堂行为分布:支持将教师在课堂上按照教师讲授、与师生互动、参与学生活动等行为时长进行划分。

学生课堂行为分布:支持将学生在课堂上按照合作学习、独立学习、展示汇报等学习行为时长进行划分。课堂类型:可根据老师课堂实施情况智能分析出教师课堂类型是属于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师讲授型、还是以问题导向的师生交互型、或者是以情景任务式的自主探究型课堂。

学习行为金字塔:依据 AI 分析能力,可识别出在一堂课中学生主动学习和被动学习占比。

#### (2) 教师成长报告

下载报告:提供导出 PDF 版教师成长报告。

课堂数据概况:统计教师阶段性课堂数据,包括AI课堂数量、高阶思维引导次数和跟全国AI课堂数量的对比情况。

课堂类型分布:自动统计出教师阶段性课堂数量的课堂类型占比,课堂类型包括教师主导型、师生交互型、自主探究型,并支持按照教师上课时间顺序展示教师课堂类型走势分布图。

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分析:按照教师上课时间顺序,统计出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发展趋势,与平台基线进行对比。

课堂行为分析:支持统计教师阶段性课堂行为数据,以堆积图形式展示;包括教师讲授、学生合作学习、独立学习、展示汇报、学生举手、学生齐读、师生互动等课堂教学行为,支持对不同班级进行查看和对比。

教师提问类型分析:通过语音语义算法、视觉算法识别课堂教师提问行为,支持按非思维、初级思维和高级思维三种类型统计教师阶段性提问类型,并以堆积图的方式呈现,观察教师提问类型的占比和数量,支持对不同班级进行查看和对比。

师生反馈分析;通过语音语义算法,根据师生问答数据识别到教师的反馈行为,支持按照简单鼓励、个性化表扬、追问、转问、等多种类型统计阶段性师生问答反馈数据,便于教师了解阶段性课堂教师反馈数据及占比,支持对不同班级进行查看和对比。

#### (3) 同课异构报告

对比课程筛选: 支持按照教师、课堂名称筛选两堂课程进行数据对比。

视频播放: 支持展示两节对比课堂的视频, 可播放。

★课堂行为类型对比: 支持对比两节课程课堂教学行为,包括教师讲授、学生合作学习、独立学习、展示汇报、师生互动,按照时序图展示,可点击相应行为切片定位到视频片段。

			师生行为对比:支持对比两节课生成的 S-T 曲线图和 Rt-Ch 图。课堂行为时长对比:支持对比两节课程课堂行为时长对比:支持对比两节课程课堂行为时长对比,包括教师讲授、学生合作学习、独立学习、展示汇报、、师生互动,并以环形图展示。教师提问类型对比:对比两堂课程的教师提问行为,支持按非思维、初级思维和高级思维三种类型统计两堂课教师各自的提问类型,并以条形图的方式呈现两堂课对比数据,观察教师各自提问类型的数量。师生反馈分析:对比两堂课程的教师的反馈行为,支持按照简单鼓励、个性化表扬、追问、转问、等多种类型统计两堂课师生问答反馈数据,并以条形图展示,便于教师了解课堂教师各自反馈数据。学生应答方式分析:对比两堂课程的学生应答行为,支持按照学生举手回答和学生未举手,包括个体回答、班级齐答、小组汇报共四种类型,统计出学生应答行为,并以条形图展示,便于教师了解两堂课学生各自应答的数据。4、校级综合报告数据筛选:提供按照学年、学期、学科、年级进行单独筛选和组合筛选的方式查询全校数据。课堂数据概况:统计学校参与AI课堂的教师数据,覆盖的学科数据,统计全校教师备课分析能力、学生专注度和学生活跃度数据,并与平台常模进行对比。教师能力分析:统计全校教师教学素养能力和课堂教学能力数据,并与平台常模进行对比,以柱形图方式展示。教学用语展示:统计全校教师教学用语高频词,展示TOP10教师提问类型,统计全校课堂初级思维和高级思维两种类型提问类型,并与平台常模进行对比。师生反馈分析:统计全校课堂教师的反馈行为,支持按照简单鼓励、个性化表扬、追问、转问、等多种类型统计师生问答反馈数据。学生应答方式分析:统计全校课堂教师的反馈行为,支持按照学生举手回答和学生未举手,包括个体回答、班级齐答、小组汇报共四种类型,统计出学生应答行为。课堂类型分布:自动统计出全校教师课堂类型占比,类型包括教师主导型、师生互动型、自主探究型。优秀课例展示:筛选出全校优秀课例,并展示课程优秀标签,可点击课程跳转到相应课程单课报告进行查看。			
	智慧 研修	备课磨课 名师示范课	备课磨课任务:展示平台内所有的备课任务,可根据业务需要开展集体备课任务,备课任务过程产生的成果如教案资料、备课磨课参与的教师都可以进行上传分享,最终可作为成果进行展现或研讨。 备课磨课活动:支持教师按照教材章节目录或主题类型创建或查看平台已留存的备课相关资料及成果,教师可根据备课磨课开展情况,参与在线实时互动的磨课活动。 (1)直播课	1	套	

教研活动	支持展示平台中所有直播示范课的信息,支持通过学段、学校、科目、状态(直播预告、正在直播、已结束)等对示范课进行快速筛选和搜索。在示范课详情页中,可以进行课程报名,并及时进入在线课堂。同时支持查看此次直播示范课的简介、课程目录、推荐课程、课程资料、课堂交流,观看人次等信息,以及分享至微信等功能。 1、课程操作区,展示课程封面、名称、学段学科、主讲教师、助教、所属学校、直播时间、观看人次、以及根据课程状态选择进入课堂或观看回放,可选择加入我的课程,支持分享给微信好友,支持不登录即可在移动端观看课程回放或视频直播。 2、简介:以图文的形式提行展示课程的基本介绍。 3、主讲教师、以图文的形式展示课理的基本介绍。 3、主讲教师、以图文的形式展示课理中各个课次的开始结束时间,课次序列,课程主讲教师,课次状态与对应课次共享资料,并为正在直播的课次保留快捷入口。 5、推荐课程:推荐类似以及相关课程,并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推荐课程的封面、类型、主讲教师、观看人数以及所属单位。 6、支持 PC、移动端、网页观看直播。 (2) 点播课 点播示范课是用户通过点播的方式观看已经结束的直播示范课或者上传的其它视频课程。可通过学段、学科、标签、学校等来筛选想要的视频。并下载老师的上传到的课程资料。 1、单个视频文件的上传大小可通过后台灵活调整,支持 asf,mpg, wmv, 3gp, mp4, mov, avi, flv, rm, rmvb 或平台专用视频等格式。 2、平台专用格式视频回放时支持还原实时课堂的教学效果,如动态文档播放、课堂调查、课堂练习等。 3、支持移动端在线观看视频。 (1) 教师活动 支持接师查看并加入平台开放的教研活动,支持跨班、跨校的实时音视频互动教研。 支持核师查看并加入平台开放的教研活动,支持跨班、跨校的实时音视频互动教研。 支持移师活动的成员通过文字、音视频等多形式实时交流。 支持时间对现于成于设计。	
	(2) 评课活动 教师查看自己接收与发出的评课报告。	
	40.1 - F F F - 5.10. 40.4 - 1.40. F	<u> </u>

		★支持通过听课端记录听课笔记,实现评课的文字、截图、语音等形式笔记记录,作为评课依据。 支持根据评课模板,填写评课内容。 (3)支持在线参与并观看教研活动,支持在移动端填写评课内容,对评课内容进行在线管理,支持评课 数据与 web 端的同步展现。 应支持本校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成立名师工作室,为广大普通教师提供教学指引、示范、培训及交流。 以名师为主导,其他教师根据不同的教学业务,在工作室内完成示范教学、网络教研、资源发布、动态 交流等。 (1)名师工作室管理		
	名师工作室	1)支持普通教师申请加入名师工作室、审核通过后的教师可加入名师团,名师团成员可以发布名师分享,查看名师和其他已加入教师的示范课程、网络教研、动态分享等。 2)成员管理:支持将已加入的成员设置为 "名师团",支持移除成员。 3)支持成员在工作室内进行评论、点赞等功能。 (2)名师工作室展示 1)支持按照学段对工作室进行检索,支持按照综合排序、访问量、成员数进行排序。 2)支持展示名师工作室名称、学段、科目、简介等,支持申请加入、退出及管理工作室。 3)支持展示名师工作室的课程数、网络教研数、访问次数、成员数量数据。 4)支持按照日期展示直播课表,展示该日工作室的所有网络教研、示范课程的直播课程。 5)支持展示名师团成员、工作室成员、最新访客。 6)动态分享:展示所有分享动态,类型包括教研活动、评课活动、精品课、名师分享、资源分享。 7)网络教研:支持展示发布到该工作室的最新的网络教研信息,包含直播、标题、封面、直播时间、报名人数、浏览量、评价数。支持查看该工作室的网络教研详细信息并加入到教研活动。 8)精品课堂:支持展示发布到该工作室的最新的在线课程。包含直播/点播、标题、封面、报名人数、评价数。 (3)资源分享 支持名师和名师团发布名师分享文章、文档、图片、视频等内容,工作室成员根据发布的内容进行交流。 (4)资源同步		
智慧管理	督导巡课 管理	支持同步在线课程、教研活动至对应工作室,对资源进行引用。 应支持对直播课表进行多条件筛选,通过学校摄像头进行实时巡课,并能够查看巡课评价记录。 支持 PC 网页及客户端巡课。有权限的管理员以直播课程和摄像头选择教室摄像头点位的方式进行巡课。 在进行摄像头巡课时,检测所有教室直播状态,在摄像头、录播系统开关机时,实时记录其状态。	1	套
教共 体广	空间动态	可以开展同步教研活动,常态化分享课程、优质资源及研修活动,支持动态发布、浏览、分享等。 支持空间动态发布、浏览、分享。支持查看平台最新、最热动态,与我相关的空间动态。	1	套

		场	/推荐	4-7/7\cdot\		
			我的日程	可查看用户近期需要参与或者待完成的活动、课程。		
		日程	支持查看与我相关的近期课程、活动安排,支持通过移动端进入课堂听课或者开展教师研修活动,支持移动端评课。	1	套	
		机	推荐	支持移动端查看平台各个空间教研活动、备课磨课、示范课等公开动态。	1	- 長
		APP)	教共体	支持查看平台所有共同体介绍、活动、资源等。		
			我的课表	支持查看与我相关的近期课程及教研活动安排,支持教师快速进入课堂,上传课件、课程资料及管理回放。		
		教室	一键录课	支持教师快速开启录课,对个人课堂进行无感录制,支持录制完成后手动提交 AI 分析。	1	套
		端	一键开课	支持教师通过教室端快速开启远程课堂。		長
			快速加入 课堂	支持教师输入课程分享码,快速进入课堂。		
	4 所 学 校 智		AI 内置算 法引擎	①内置音频处理技术:自适应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功能(AEC),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GC),AI智能降噪,提供优质声音体验。 ②内置 AI 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增加额外的摄像机及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教师、学生 AI 智能跟踪功能,支持采集板书视频并可通过 AI 技术实现板书智能提取功能。 ③支持 AI 板书文字提取算法。 ④内置 AI 分析算法引擎:提供人体目标检测,获取教学场景下的人数统计,支持头部姿态检测。能检测出侧头、低头、抬头的人数,支持人体姿态检测。能检出站立、坐着、趴桌子、举手等,支持以上行为识别的时长、频次、坐标等分析统计。	8	套
2	能研修中心建设	AI 小 站主 机服 务	AI 双师 课堂服务	要求支持跨班的同步直播教学教研、远程音视频与课件互动。 支持各种主流格式的教学课件文档上传并矢量化共享。 支持教学过程中在文档、白板中进行各种画笔(画笔、直线、矩形、圆、箭头、文字)批注。支持多个 文档同时打开。 老师可以将主教室流媒体文件同步分享给分教室观看,应支持主流视频格式,画质可设置清晰度,视频 和教师摄像头支持画中画功能。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白板能够根据不同学科教学的需要更换背景,支持授权分教室的学生进行板书书写。 ★应提供不低于 150 种常用的数学、物理、化学等矢量化学科符号,教学过程中拖拽组合使用。 针对同步课堂场景,依托 AI 教室配套设施,实现主教室、分教室间的高质量音视频教学互动。	8	套
			AI 课堂录 制服务	支持课堂手动录制及自动录制方式,将整个课堂教学、交流互动全过程记录下来,用于学生点播复习。 支持矢量化录制,能做到无压缩保真展示 可支持互动教学场景下课堂录制,可对远端+本地教室音视频及课件进行合成录制。	8	套

		AI 课堂评 价服务	支持基于课堂教学的音视频数据对教学过程进行 AI 智能分析,应支持对录制下来的教学视频进行即时的 AI 评价,维度应包含课堂教学行为、课堂思维培养、学生学习行为等,支持生成课堂教学过程分析的单课堂报告、教师成长报告、学科报告、校级报告,呈现课堂基本信息、课堂过程数据、智慧评估结果、智能分析建议等。应支持在云平台查询评价报告。	8	套
	AI站机配设小主及套备	工作站主机	主机规格 CPU 6-core 64bit, ≥1. 4GHZ AI 算力 INT8, ≥ 20TOPS 内存 ≥8G, 存储 ≥16G (eMMC) +, ≥128G (SSD) 系统 Linux 音视频编解码,≥2 路音频编码、,≥9 路音频解码 视频解码 2*4KP60fps   4*4KP30fps   12*1080P60fps   32*1080P30fps (H. 265) 2*4KP60fps   6*1080P60fps   16*1080P30fps (H. 264) 视频编码 2*4KP30fps   6*1080P60fps   14*1080P30fps (H. 265&H. 264) 视频编码分辨率,≥1920*1080 视频编码码率 256K 8M (主码流 1 8M, 副码流 256K 1M) 视频编码帧率,≥60FPS 音频指标 频率响应 50-20kHz (±2dB) 总谐波失真 (THD+N) ≤0.05% @1kHz, +2.2dBu 最大输入增益 40dB 话筒输入阻抗 ≥2KΩ 线路输入阻抗 ≥5KΩ 功放输出功率 ≥2x120W@4Ω 输入量化 48KHz/24bit 动态范围 105dB A 加权 48V 幻象供电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10 段参量均衡器、30 段图像均衡器 输出通道 8 段参量均衡、30 段图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数字信号处理 音频技术 内置闪避器 (DUCKER) 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回声消除功能 (AEC)	8	台
		*	- 38 -		

		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GC) AI 智能降噪(ANS) 外设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 ≥3*HDMI,1* DP 音频输入接口 ≥2*RJ45 音频输出接口 ≥2*RJ45 音频输出接口 ≥2*RJ45 网络接口 ≥1*RJ45 USB 接口 ≥2*USB2.0 ,4*USB3.0 控制串口 ≥1*RS485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教师摄像机	传感器要求: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万 镜头焦距: 8±0.3mm 全景画面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25fps 以上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USB 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 支持 H. 265/H. 264/MJEP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支持 EPTZ 功能,至少支持 4X 数字变焦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8	台	
	学生跟踪摄 像机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 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能够自动识别起立回答问题的学生,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 EPTZ 跟踪效果;能为学生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镜头焦距;3.4±0.3mm 摄像机可同时输出 4 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至少一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 1920x1080@25fps 以上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8	台	
		- 39 -			

最高声压级: 110dB 信噪比: 65dB, 1kHz @ 1Pa					
<ul> <li>换能方式: 电容式</li> <li>频率响应: 20Hz~20KHz</li> <li>车动拾音器</li> <li>输出阻抗: ≦150Ω</li> <li>最高声压级: 110dB</li> <li>信噪比: 65dB, 1kHz @ 1Pa</li> </ul>			USB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USB接口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 支持 H. 265/H. 264/MJEP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支持 EPTZ 功能,至少支持 4X 数字变焦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 镜头焦距: 2.0±0.2mm 视场角≥110° 摄像机全景画面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25fps 以上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支持 H. 265/H. 264/MJEP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支持 EPTZ 功能,支持数字变焦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8	台
11.10		互动拾音器	换能方式: 电容式 频率响应: 20Hz~20KHz 输出阻抗: ≦150Ω 最高声压级: 110dB	8	
		音箱	功率 ≥30W 阻抗 ≥8 欧姆 频响 85HZ-20HZ	8	对
网络交换机 端口: 至少支持 10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支持 PoE 供 8		网络交换机	端口: 至少支持 10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支持 PoE 供	8	台

	电		
液晶电视机	用于与联网教室内已有一体机或电子白板连接,需具有单独高清多媒体通用接口 HDMI 或 VGA 输入接口,可进行师生异地授课课堂学情动态显示,屏显可视区域≥55 英寸、物理可视分辨率≥1080P。	8	台
其他耗材	线缆辅材及实施服务	8	间

注:功能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SXLW-AK-CG-202409

# 岚皋中学等学校数字赋能教育共同体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u> <u>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u>。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详细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力	也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LW-AK-CG-20240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其他伴随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	<u>r</u>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5%						7
					100			
				~! <u>`</u>				
			/					
	总计(人民币	i: 元)	***			小写:	160	_元

- 注: 1. 本表应按"磋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岚皋县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企业名称		
<u> </u>	法定地址		
信	邮政编码		
息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	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的的在下面签与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力
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采购
<u> </u>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	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金十生双,有双别为日佐何之口起 <u>90</u> 千日加上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wedge$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b> /	电话	
<b>以</b> 宋万八	传真		网址	. 115
单位性质				NO.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 Y	
注册资金	万元	$\wedge$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	/1/4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 * !	4/11/10/90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uX		<b>Y</b>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u>(项</u>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由以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正、负偏离 请说明)	备注
		4-1/2			
		>		1517	
	), Y''				
			/!/X Y		
			\ \\\\\\\\\\\\\\\\\\\\\\\\\\\\\\\\\\\\		
		/*/		1	
				17/	?»`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日期: 年 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16 <del>717</del> 1 11	Ln t>- M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问方女小	向分型		
	,,57	<b>Y</b>		
		2		
	<b>y</b>		,00,	
<b>K</b> //			Y . Y . Y	
		1		
		(), Y'I		
		X-//		4
				145//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年	月	B		

#### 八、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佐证材料;
- 2. 产品来源;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 5. 技术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 附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12/2	
•••								
<i>i</i>								
<u>``</u>								
•••								
•••					<b>Y</b>			
•••				7.7			4	
•••		· K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143				113
				AQ.	
				///	
				XK/>	
	<b>X</b> /		14.1	3/	
	<b>)</b>		17///		
					4////
	N.XX				
	//\//				
	(T)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 附件二: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